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乌财农【2024】34号 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

实施单位（公章）：**米东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种子管理站）**

主管部门（公章）：**米东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种子管理站）**

项目负责人（签章）：**王顺利**

填报时间：**2025年05月12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该项目实施背景：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方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方案》和《乌鲁木齐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方案》，米东区土壤三普办公室结合实际编制《米东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任务、范围和内容，建立组织、技术、队伍和物资保障体系，落实落细平台应用、样点校核、调查采样、测试化验、数据汇总、质量控制、成果汇总等7个工作步骤相关内容，严格按时间节点要求推进，落实保障措施，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工作。并成立了以区委副书记、区长吴承凯同志为组长，区委常委、统战部部长、政协党组副书记章华同志、区委常委、副区长胡春娟、副区长陈全家为副组长、各相关单位主要领导为成员的米东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区领导小组），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农业农村局主要领导杨文学兼任。  
2022年9月底前，组织编制《米东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实施方案》。2023年3月，成立组织机构，制定实施方案，搜集和整理普查基础数据资料，开展动员部署、组织参加培训等工作。2023—2024年，根据自治区普查工作安排和要求，接收和下发样点，组织进行实地校核、外业调查、采样，开展土壤样品分析检测等工作，形成阶段性成果。2024年6月底前完成全市普查样点调查采样工作，8月底前完成全市土壤普查样品检测化验。2025年，6月底前完成全市普查成果整理、数据审核、质量校核，汇总形成乌鲁木齐市土壤三普基本数据；8月底前完成全市土壤制图、数据分析和总结报告编写等工作，形成全市耕地质量报告和全市土壤利用适宜性评价报告，及时向自治区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汇交普查成果；12月底前完成全市土壤三普工作总结、验收和表彰工作。  
依据乌财农【2024】34号 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米东区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分配资金45.30万元，涉及耕地质量提升资金其中：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45万元，化肥减量增效及耕地质量监测与评价0.30万元。  
项目2024年的主要实施内容：①完成468个样品检测、做好耕地质量监测宣传。②通过三普工作开展，摸清土壤质量，守住耕地红线，通过耕地质量保护宣传，科学种田。  
实际完成情况为：①完成了468个样品检测，支付45万元检测费;完成耕地质量监测宣传资料4000份。②在实际三普工作中，向群众发放宣传资料，达到宣传耕地质量保护的作用，按照三普检测任务，完成检测任务工作，上传国家平台资料。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投入情况：经乌财农【2024】34号文件 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批准，项目系2024年中央资金，共安排预算45.30万元，于2024年年初预算批复项目，无调整，全年预算数45.3万元。  
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①总预算情况：45.30万元；②资金投入主要是耕地质量提升，资金使用方向其中：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45万元，化肥减量增效及耕地质量监测与评价0.30万元。③预算执行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为跨年项目。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2023—2024年，根据自治区普查工作安排和要求，接收和下发样点，组织进行实地校核、外业调查、采样，开展土壤样品分析检测等工作，形成阶段性成果。2024年6月底前完成全市普查样点调查采样工作，8月底前完成全市土壤普查样品检测化验。通过三普工作的实施，摸清土壤质量家底，耕地质量保护有所提高。  
该项目阶段性目标为：在2024年计划完成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计划支付中央直拨资金45万元，计划完成化肥减量增效及耕地质量监测与评价宣传，计划支付0.30万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完整性  
按照米东区土壤三普办公室结合实际编制《米东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实施方案》，乌财农【2024】34号文件 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根据自治区普查工作安排和要求，接收和下发样点，组织进行实地校核、外业调查、采样，开展土壤样品分析检测等工作，形成阶段性成果。项目评价体系覆盖项目全生命周期，从投入、过程、产出到效益形成闭环管理。具体包括：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规性、社会效益（如土壤普查后摸清土壤质量）等核心指标。评价过程结合定量数据分析（如耕地质量监测宣传份数、样品检测个数、样品检测按时完成率）与定性评估（如制度执行有效性），并通过按照项目文件、项目中标通知书、委托第三方实施完成方式验证数据真实性，确保评价结果客观反映经费使用效能。同时，主动公开年初预算接受社会监督，重点核查是否存在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行为，最终形成“目标设定-执行监控-结果应用”的完整管理链条。  
2024年计划完成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中央直拨资金45万元，化肥减量增效及耕地质量监测与评价宣传0.30万元。项目发生后2024年主要工作开展：①完成了468个样品检测;②完成耕地质量监测宣传资料4000份。  
按照乌财农【2024】34号文件 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于2024年9月完成了耕地质量监测宣传资料印刷4000份并在实际工作中宣传发放；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析测试研究院中标通知书内容，2024年9月支付给该单位中央直拨资金检测费用4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2.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乌财农【2024】34号文件 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项目的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  
（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评价对象  
（1）绩效评价的对象：乌财农【2024】34号文件 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  
4.绩效评价范围  
1.时间范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项目范围：  
（1）项目的基本情况  
项目的基本情况：该项目全年预算资金为45.3万元，于2024年9月实际支付45.3万元，执行率为100%。  
乌财农【2024】34号文件 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的项目基本情况：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方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方案》和《乌鲁木齐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方案》，米东区土壤三普办公室结合实际编制《米东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任务、范围和内容，建立组织、技术、队伍和物资保障体系，落实落细平台应用、样点校核、调查采样、测试化验、数据汇总、质量控制、成果汇总等7个工作步骤相关内容，严格按时间节点要求推进，落实保障措施，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工作。并成立了以区委副书记、区长吴承凯同志为组长，区委常委、统战部部长、政协党组副书记章华同志、区委常委、副区长胡春娟、副区长陈全家为副组长、各相关单位主要领导为成员的米东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区领导小组），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农业农村局主要领导杨文学兼任。  
2022年9月底前，组织编制《米东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实施方案》。2023年3月，成立组织机构，制定实施方案，搜集和整理普查基础数据资料，开展动员部署、组织参加培训等工作。2023—2024年，根据自治区普查工作安排和要求，接收和下发样点，组织进行实地校核、外业调查、采样，开展土壤样品分析检测等工作，形成阶段性成果。2024年6月底前完成全市普查样点调查采样工作，8月底前完成全市土壤普查样品检测化验。2025年，6月底前完成全市普查成果整理、数据审核、质量校核，汇总形成乌鲁木齐市土壤三普基本数据；8月底前完成全市土壤制图、数据分析和总结报告编写等工作，形成全市耕地质量报告和全市土壤利用适宜性评价报告，及时向自治区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汇交普查成果；12月底前完成全市土壤三普工作总结、验收和表彰工作。  
（2）评价工作的开展情况：此次评价工作通过乌财农【2024】34号文件 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的完整性、评价目的，评价对象、评价范围，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开展绩效评价，使此次评价工作在开展过程中评价更加全面具体。  
（3）项目实现的产出情况  
根据自治区普查工作安排和要求，接收和下发样点，组织进行实地校核、外业调查、采样，开展土壤样品分析检测等工作，形成阶段性成果。2024年计划完成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中央直拨资金45万元，化肥减量增效及耕地质量监测与评价宣传0.30万元。项目发生后2024年主要工作开展：①完成了468个样品检测;②完成耕地质量监测宣传资料4000份。完成以下效益目的：向群众发放宣传资料，达到宣传耕地质量保护的作用，按照三普检测任务，完成检测任务工作，上传国家平台资料，摸清土地质量家底。  
（4）项目取得的效益情况：  
2024年9月完成了耕地质量监测宣传资料印刷4000份并在实际工作中向群众宣传发放，达到宣传耕地质量保护的作用；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析测试研究院中标通知书内容，2024年9月支付给该单位中央直拨资金检测费用4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完成检测任务工作，上传国家平台资料，摸清土地质量家底。  
（5）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1.组织保障。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工作的通知》要求，根据《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方案》、《新疆维吾尔第三次全田土壤普查工作方案》和《乌鲁木齐市第三次全田土壤普查工作方案》,结合米东区实际，制定了米东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实施方案。成立了米东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和办公室，负责普查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保障三普工作的顺利实施。  
2.技术保障。成立了专家咨询指导组和技术工作组，在米东区三普领导小组和办公室的领导下，认真开展各项工作。组建了专业技术队伍，承担外业调查和采样等工作，同时积极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线上、线下培训，共有11人通过了测试，分别取得了外业采样证及工作平台应用证书，为三普采样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在外业采样期间，组织专家对我区采样进行现场质控。  
3.经费保障。为保证工作任务按时完成，按照公开招标程序确定了三普的采样(新疆农大)、制样(中国科学院新疆生态与地理研究所)、检测(自治区分析测试院)及成果汇总(新疆农大)单位，并及时签订了劳务合同。根据土壤普查任务和计划安排，将三普所需资金更入了本年度的财政预算，并积极多渠道筹措资金，三普资金195.662万元，其中外业采样42.1070万元，制样7.399万元，检测103.006万元，成果汇总42.85万元，耕地质量宣传费用0.3万元。其中45.3万中央直拨资金(45万用于支付三普检测费用，0.3万元用于支付耕地质量宣传费用), 150.362万元米东区地方资金(其中外业采样42.1070万元，制样7.399万元，检测58.006万元，成果汇总42.85万元),目前我区三普资金已全部支付完成。  
4.宣传培训。根据工作内容，积极组织人员开展培训，通过召开会议、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大力宣传三普工作，推同时组织工作人员参加国家、自治区及乌鲁木齐市举办的线上及线下培训班，利用多种形式宣传土壤普查对耕地的保护和建设，从而促进农产品质量安全，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  
（6）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专业技术力量需要加强，原因是土壤学作为一门小众学科，相关单位重视程度不够，从事相关专业人员较少。  
2.技术培训力度不够，人员培训效果不佳，原因是人才培训模式与实际需求脱节，注重理论培训，忽视实践能力培训。  
3.突出问题导向，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遇到的目标设定较高或者较低；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力度不够；管理制度不健全，遇到的问题无法解决等，据实修改。  
（7）综合性价结论：此项目为跨年项目，项目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项目实施资金有保障，组织开展有保障，总体实施效果好。  
结合项目特点，对乌财农【2024】34号文件 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客观评价，最终绩效评级为“优”。**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评价原则  
（一）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二）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三）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四）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下表所示。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  
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  
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  
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  
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  
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  
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  
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 耕地质量监测宣传资料 按照项目实施要求：进行耕地质量监测宣传与资料印制；按照工作任务按时完成样品检测。 耕地质量监测宣传资料印发4000份，按照工作任务按时检测完成468个样品  
 样品检测数量   
产出 产出质量 样品检测按照工作任务完成率 按照自治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方案，按照工作任务按时完成 检测工作要按照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的实施方案开展，按照平台下发任务按时完成468个点位检测。  
 产出时效 样品检测按时完成率 按照自治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方案，采样样品按照招标文件时间点完成 实际完成时间：468个样品检测实际完成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468个样品检测按照招标文件计划的时间。  
 经济成本 耕地质量监测宣传资料费  
 按照文件要求，印刷宣传资料，关于耕地质量监测的，如地膜污染防治系列宣传册等   
实际成本：三普项目实施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三普项目实施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样品检测费用 按照文件要求，检测单位中标通知书，样品检测费用按照点位算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耕地质量保护、科学种田 三普工作完成后所产生的效益。 耕地质量监测宣传，目标是科学种田  
 生态效益 土壤普查后摸清土壤质量 三普工作成果汇总后，按照普查结果，摸清土地质量情况，科学种田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无 无 无 三普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由自治区和国家验收，无需设置满意度指标  
  
  
3.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乌财农【2024】34号文件 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成本效益分析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乌财农【2024】34号文件 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方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方案》  
·《乌鲁木齐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方案》  
·《米东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实施方案》**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 前期准备主要包括实地调研和认真研读相关文件，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评组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评价方法和相关的工作程序及步骤，形成评价初步方案。]、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4年乌财农【2024】34号文件 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 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100分，绩效评级为“优”[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附表所示：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10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5 100%  
 预算执行率 5 5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3 100%  
产出 产出数量 耕地质量监测宣传资料 5 5 100%  
 样品检测 15 15 100%  
 产出质量 样品检测按照工作任务完成率 10 10 100%  
 产出时效 样品检测按时完成率 10 10 100%  
 经济产出成本 耕地质量监测宣传资料费 5 5 100%  
 样品检测费用 5 5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耕地质量保护、科学种田 10 1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土壤普查后摸清土壤质量 5 5 100%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无 无 0 0 0%  
（二）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区财政及时拨付，单位2024年9月按照乌财农【2024】34号文件 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的资金预算安排，按照《米东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实施方案》工作要求，支付前期化肥减量宣传资料费0.3万元；完成468个样品检测，支付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析测试研究院45万元检测费。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有序完成设定目标的部分工作任务，为三普工作提供有力开展进度，为后续三普成果汇总，为米东区摸清土壤质量，做好耕地质量保护，科学种田打好基础。**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17分，实际得分17分。  
1.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方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方案》和《乌鲁木齐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方案》，米东区土壤三普办公室结合实际编制《米东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任务、范围和内容，建立组织、技术、队伍和物资保障体系，落实落细平台应用、样点校核、调查采样、测试化验、数据汇总、质量控制、成果汇总等7个工作步骤相关内容，严格按时间节点要求推进，落实保障措施，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工作。此外，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3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方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方案》和《乌鲁木齐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方案》、《米东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实施方案》，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故立项程序规范，得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2.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成本和效益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其中，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如：耕地质量监测宣传资料、样品检测、样品检测按照工作任务完成、样品检测按时完成率、耕地质量监测宣传资料费、样品检测费用、宣传耕地质量保护、科学种田、土壤普查后摸清土壤质量。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通过复印会计凭证，乌财农【2024】34号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进行佐证，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3.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该项目全面落实全国、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三普实施方案，按照工作安排布署开展，2024年按照乌财农【2024】34号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进行预算编制，预算编制依据充分合理。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该项目全面落实三普实施方案，按照工作安排布署开展，2024年按照乌财农【2024】34号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进行预算编制，按照34号文件下达的资金进行分配。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2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18分，实际得分18分。  
1.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年初预算数45.3万元，该项目在2024年开展时，上级中央资金拨付到位45.3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5分。  
  
预算执行率：2024年资金45.3万元到位后，支付支付前期化肥减量宣传资料费0.3万元；完成468个样品检测，支付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析测试研究院45万元检测费。预算执行率100%，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政府采购和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以及乌财农【2024】34号文件要求、文件的规定。同时，资金的拨付有“两人联签”审批程序，需要“三重一大”同意资金支付纪要，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3分，得分13分。  
2.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米东区农牧水产技术推广中心已制定相应的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2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评价小组核查情况，米东区农牧水产技术推广中心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会计凭证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50分，实际得分50分。  
1.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 “耕地质量监测宣传资料”的目标值是大于等于4000份，2024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宣传资料印发4000份，实际完成率：100%，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5分。  
数量指标“样品检测”的目标值是大于等于468个，2024年度我单位委托第三方完成检测468个，实际完成率：100%，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15分。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15分。  
综上，数量指标得分为20分。  
2.产出质量  
样品检测按照工作任务完成率：目标值设置等于100%，2024年按照三普实施方案，实际完成值为100%,质量达标率得分为10分。  
3.产出时效  
样品检测按时完成率：目标值设置样品检测按时完成率等于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故完成及时性得分为10分。  
4.产出成本  
经济成本：  
耕地质量监测宣传资料费：目标值0.3万元，实际完成值0.3万元，故耕地质量监测宣传资料费得分5分。  
样品检测费用：目标值45万元，实际完成值45万元，项目资金全部完成，得分为5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四）项目效益  
项目效益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15分，实际得分15分。  
1.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宣传耕地质量保护、科学种田”，指标值：耕地质量保护有所提高，实际完成值：完全达到预期值。本项目的实施主要是通过宣传地膜污染防治系列宣传册，农作物秸秆还田、综合利用等方面向农牧民群众宣传科学种田，达到保护耕地质量等目标。宣传耕地质量保护、科学种田得分10分。  
生态效益指标：评价指标“土壤普查后摸清土壤质量”，指标值：按照普查结果、科学种田、耕地质量有所改变，实际完成值：完全达到预期值。通过开展三普工作，完成数据上传和汇总，总结米东区土壤质量，为今后农业种植打下基础。土壤普查后摸清土壤质量得分5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5分，得分15分。**

**1.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因为此项工作为单位对接和管理，具体工作全部委托第三方实施，汇总资料上传国家平台，属于涉密资料，工作过程不适合开展满意度调查。**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组织保障。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工作的通知》要求，根据《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方案》、《新疆维吾尔第三次全田土壤普查工作方案》和《乌鲁木齐市第三次全田土壤普查工作方案》,结合米东区实际，制定了米东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实施方案。成立了米东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和办公室，负责普查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保障三普工作的顺利实施。  
2、技术保障。成立了专家咨询指导组和技术工作组，在米东区三普领导小组和办公室的领导下，认真开展各项工作。组建了专业技术队伍，承担外业调查和采样等工作，同时积极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线上、线下培训，共有11人通过了测试，分别取得了外业采样证及工作平台应用证书，为三普采样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在外业采样期间，组织专家对我区采样进行现场质控。  
3、经费保障。为保证工作任务按时完成，按照公开招标程序确定了三普的采样(新疆农大)、制样(中国科学院新疆生态与地理研究所)、检测(自治区分析测试院)及成果汇总(新疆农大)单位，并及时签订了劳务合同。根据土壤普查任务和计划安排，将三普所需资金更入了本年度的财政预算，并积极多渠道筹措资金，三普资金195.662万元，其中外业采样42.1070万元，制样7.399万元，检测103.006万元，成果汇总42.85万元，耕地质量宣传费用0.3万元。其中45.3万中央直拨资金(45万用于支付三普检测费用，0.3万元用于支付耕地质量宣传费用),150.362万元米东区地方资金(其中外业采样42.1070万元，制样7.399万元，检测58.006万元，成果汇总42.85万元),目前我区三普资金已全部支付完成。  
4、宣传培训。根据工作内容，积极组织人员开展培训，通过召开会议、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大力宣传三普工作，推同时组织工作人员参加国家、自治区及乌鲁木齐市举办的线上及线下培训班，利用多种形式宣传土壤普查对耕地的保护和建设，从而促进农产品质量安全，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三普工作各单位职责沟通协调机制需要加强，专业技术力量需要加强，原因是土壤学作为一门小众学科，相关单位重视程度不够，从事相关专业人员较少。  
2.技术培训力度不够，人员培训效果不佳，原因是人才培训模式与实际需求脱节，注重理论培训，忽视实践能力培训。  
3.领导及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认知度有待提高，对项目经费使用监管力度不够。**

**六、有关建议**

**1、加强组织协调，强化部门协作，进一步明确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在三普工作中的职责，建立定期的沟通协调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和工作协同；今后需要加强技术人员培训工作。  
2、在今后三普工作实施中，开展实际与理论结合，加强技术培训。  
3、加强经费监管，建立严格的经费管理制度，加强对三普经费使用的监督和审计，确保经费专款专用，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经过充分调研和论证，项目支出政策制定严谨，资金使用路径清晰明确，能够有效保障项目实施各环节的资金需求，与项目目标高度契合，充分考虑了实际工作中的可操作性和执行效率。  
2.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项目实施方案设计周密，各阶段任务分解合理，资源配置得当，实施进度符合预期。通过全过程跟踪监督，确认项目执行始终围绕立项时确定的目标任务开展，各项产出指标均达到预期标准。  
3.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建立了规范的项目申报流程和严格的审核制度，申报材料要求完整明确，审核标准统一透明。实行多级审核把关机制，确保项目筛选公平公正，立项决策科学合理，从源头上保障了项目质量。  
4.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通过财务审计、现场检查等多种监督方式，确认项目资金使用规范，支出凭证齐全，报销手续完备。所有资金流向清晰可查，使用效益显著，不存在虚报冒领、挤占挪用等违规情况。**